

，勞工的勞動條件如果要申訴，希望用一個很積極的態度去處理，勞動條件是採比較消極的作法，才不會再發生類似嚇到宮廟裡阿公、阿嬤的事情。另外就是打卡的問題，到底打卡是不是必要？現在社會已經很進步了，我們應該採取比較人性化的管理方式，而不是非打卡不可。

郭部長芳煜：我們沒有要求一定要打卡，但是一定要有出勤紀錄，才有辦法判定工時、工資怎麼計算，我們已經改了。

陳委員瑩：在法規上，部長回去可能要再看仔細「打卡」這兩個字眼到底有沒有……

郭部長芳煜：現在已經不限定要打卡，我們已經改變。

陳委員瑩：謝謝部長。接下來我要請教衛福部林部長，依據衛福部的資料，103 年取得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書的人計有 10 萬 1,829 人，但實際從事長照服務者卻只有 2 萬 6,942 人，占 26%。以秀林鄉為例，秀林衛生所當時試辦培訓計畫時，培訓了 42 位照顧服務員，但沒有任何一位留在鄉內服務，這是很普遍的情形，也是未來我們會遇到的問題。其實我們在原住民部落推動長照，對照顧服務員的要求更多，第一個，要有多元文化的觀點，因為族群上的差異，所以我們有這樣的需求。另外也有語言上的需求，因為族語對很多老人家來說是比較友善及能懂的語言，所以我們要求這些照服員、照管專員、社工及醫事人員要有多元文化觀點，希望他們要去上族語課程，但是我們只有要求，卻沒有予以獎勵，我們又希望這些人要留下來，所以本席要求上這些課程以及會族語的人員要有加給獎勵，部長和院長同不同意呢？

林院長全：請林部長說明。

林部長奏廷：我同意，本來在偏鄉或者原民區都有加給。

陳委員瑩：本席要請院長在這邊承諾，對有族語專長跟文化觀點的照服人員，未來可以有獎勵跟加給，請明確的回答。

林院長全：對於原住民長照部分，我們會有特別考量。

陳委員瑩：什麼時候可以給本席比較具體的回應？

林院長全：請衛福部跟林政務委員就這部分的政策確定後，再跟您做報告，好嗎？

陳委員瑩：好。

主席：呂委員孫綾改提書面質詢，請行政院書面答復，並列入紀錄、刊登公報。

呂委員孫綾書面質詢：

一、社會住宅

近年以來，房價攀升之幅度遠超過民眾所能負擔，造成民眾求得一個安居之處越來越為困難，也深刻影響到人民追求自己生活目標與發展的能力。

若比較自 92 年至 102 年的 10 年之間，全國與六都的房價所得比（附表 1），可以看出，在 10 年間全國、台北市、新北市與台中市的房價所得比，均成長了兩倍或近於兩倍的數值；以新北市來說，92 年的房價所得比為 6.62 倍，但到了 102 年卻成長為 12.67 倍，在全世界的主要城市裡面僅低於台北市與香港，位居全球第三（附表 2），比溫哥華、洛杉磯甚至倫敦等先進國家之首善

之區還要高，顯示出台灣房價的成長已經到達失控之地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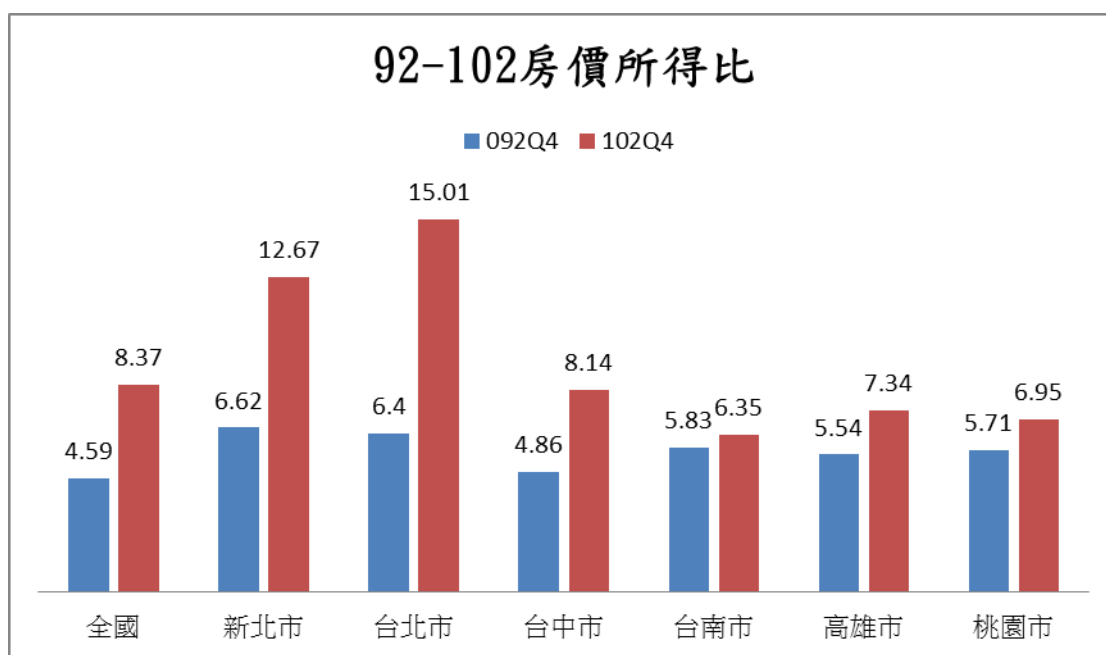
如果我們再進一步觀察房貸負擔率（即房價貸款月攤還額中位數除以家戶可支配所得中位數），更可以看到台北市及新北市在 10 年之間由原本均約 30% 成長到 63% 及 53%，等於台灣每一家戶每個月的所得，有一半以上要付出在償還房貸，這等於說有 20% 的所得原本可以用在生活品質的提升、自我能力的成長，或是養兒育女的教育費用，現在卻必須花在房貸上；因此這不僅造成民眾生活痛苦，更成為現代「窮忙族」的原因之一。

而這樣的問題影響最大的，不外就是弱勢族群以及剛出社會、經濟尚未穩定的年輕人；因此，如何平抑房價，或是由政府提供社會住宅、平價住宅給民眾，就應該是政府施政的重心之一。蔡英文總統上任後，政府宣示將於 8 年內興建 20 萬戶的社會住宅，紓解目前高房價對弱勢及青年族群帶來的負擔，然而這項政策的實踐，有賴於中央與地方政府的通力合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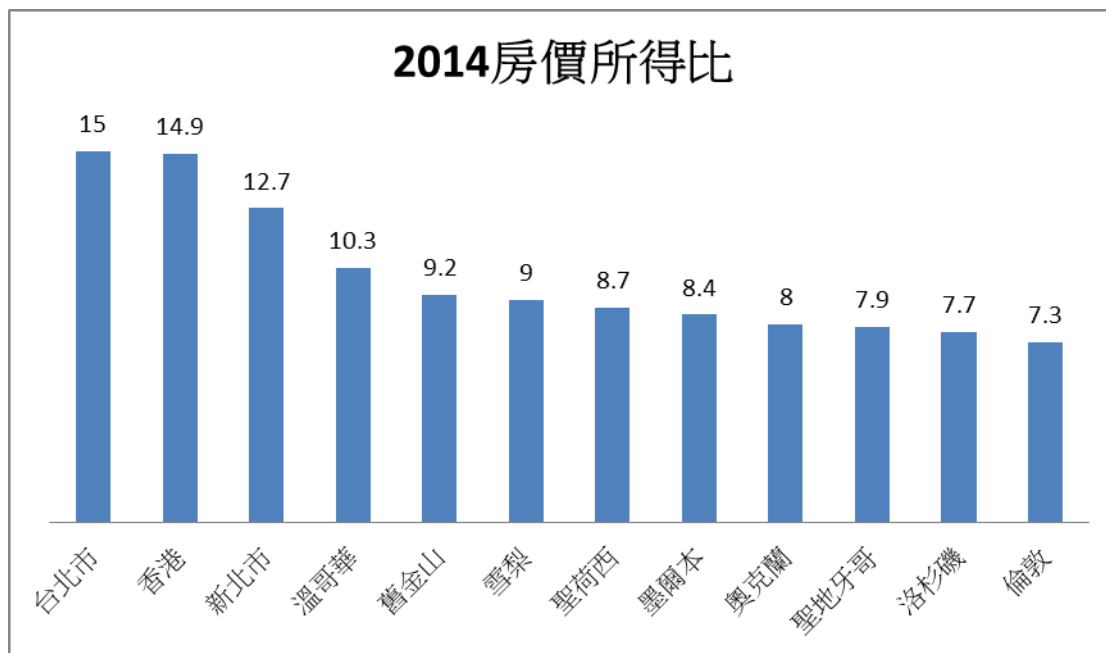
根據新北市政府近期表示，由於新北市的市有地不多，因此為達成 8 年 6.6 萬戶的目標，希望中央能夠無償撥用國有土地以作為興建社會住宅之用。然而，國有財產署於 102 年已提供 9 處土地，包含淡水兩處、林口一處、新莊一處、新店兩處、土城一處、中和兩處，其中六處為無償撥用；但新北市政府迄今僅挑選三處，其他都無意願使用，也遭致市議會之批評為說法自相矛盾，新北市政府並不積極規劃。

本席認為，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是總統的重要政見，而且是攸關年輕族群、弱勢族群的生活必需，中央政府應該從協助並且要監督地方政府的角度，做好雙方的聯繫協調，並積極要求新北市政府共同朝向目標前進。因此，就中央政府與新北市政府在社會住宅政策的合作機制、時程、與目前進度，請行政院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席。

附表一



附表二



二、核電廠除役

「非核家園」係新政府推動之重大政策，由於台灣現有之核電廠最晚將於 2025 年除役，在不延役的狀況下，2025 年台灣將達到非核家園之目標。

第一核能發電廠將是所有發電廠中最早開始除役的，原預計於 2018 年、2019 年兩機組停機開始除役；然而核一廠一號機由於發生燃料把手鬆脫之問題，自 2014 年開始停機迄今，在可預見的狀況下，將不可能重新啟動。而核一廠二號機也將於明年 5 月大修時，因為廠內用過核子燃料儲存池已滿池，而無法繼續運轉而「停役」；因此，明年 5 月核一廠二機組均處於停止運轉之狀況。

由於用過核子燃料之乾式儲存尚無法達成共識，因此核一廠將實質進入停役，等待除役之中。本席認為，為因應此一情況，核一廠之除役應盡可能加速進行，也符合盡早達成「非核家園」之國家總體政策目標。

目前依據「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」第 21 條至 28 條，及授權原子能委員會訂定之「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許可申請審核辦法」，經營者台灣電力公司已提出第一核能發電廠之除役計畫；然依據前法第 23 條：「核子反應器設施之除役，經營者應檢附除役計畫，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，經審核合於下列規定，發給除役許可後，始得為之：……二、對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之影響合於相關法令之規定。」及前述審核辦法第 2 條：「……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，經營者應於主管機關作成審查結論前，檢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可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資料。」，核電廠除役計畫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，目前之環境影響說明書依據環評法已進入二階環評，正待環保署繼續進行環評審查。

如前所述，核一廠已將實質完全停役，因此本席認為，在確保未來除役安全的前提下，環保署應盡速詳盡審查環境影響說明書，以儘快促使核一廠開始除役，期使非核家園的目標跨出第一步。